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乃希迪智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刊發。

本公司H股於2025年12月19日在聯交所主板完成發行上市(「上市」)後，為反映本公司上市後註冊資本、股份總數等情況的相關變動，本公司須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並辦理完成有關公司章程變更的備案。

根據本公司於2024年9月23日的臨時股東會會議通過的決議案，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員已獲授權，可根據境內外有關監管機構的意見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進行相應調整及修訂。

鑑於上述情況，對公司章程作出以下修訂：

公司章程編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四條	公司於2025年10月29日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批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股境外上市外資股，於[•]年[•]月[•]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於2025年10月29日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批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 <u>5,407,980</u> 股境外上市外資股，於[•]年[•]月[•] <u>2025年12月19日</u> 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第七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萬元。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u>[•]4,378.9310</u> 萬元。公司投資總額為人民幣 <u>7,676.2660</u> 萬元。
第二十條	公司系由長沙智能駕駛研究院有限公司整體變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份總數為[•]萬股，……	公司系由長沙智能駕駛研究院有限公司整體變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份總數為 <u>[•]4,378.9310</u> 萬股，……

除上文披露的修訂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維持不變。公司章程修訂乃以中文編製，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經修訂公司章程全文已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idi.ai)。

承董事會命
希迪智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胡斯博博士

香港，2026年1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灝博士及胡斯博博士；非執行董事為李澤湘教授、楊溪女士及李智勇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曉原博士、譚光榮教授及張健鋼先生。